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壹、會議日期：111 年 1 月 20 日(四)下午 16 時 20 分

貳、會議地點：3 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林榮洲

紀錄：蔡燕妮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73 人，實到人數 15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10 年 8 月 27 日

提案一：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一)、(四)項內容」。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修正「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新增「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訂定本校「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五：討論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兩委員會改組，其委員之總額及選(推)舉之方式乙案。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六：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考核會)改選，採「線上不具名投票」方式辦理。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七：修改本校「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決議：撤案。

提案八：本校國中部超額教師處理原則暨積分表修正案。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臨時提案一：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臨時提案二：修正「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校長致詞：

親愛的東港高中同仁、家長們 大家 吉祥：

再過 11 天就過農曆年了，謹此先、祝福大家虎年福氣滿滿，闔家平安喜樂、吉祥如意！

感謝全體同仁們從上期期末執行線上教學四個月以來，在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努力下，線上教學操作之技巧，已熟能生巧，將在未來的資訊科技教學上，產生無窮大的深遠影響；而學期初的 Delta 疫情緩和及疫苗施打順利下，恢復實體上課後，大家即一路上全力以赴的為成就小孩學習所做的各項教學、行政工作努力及犧牲，亦感恩吳會長及顧問們全力支持學校、信任學校的各項教學安排，而學生們的認真學習態度亦令人激賞，謝謝大家！。祝福東港高中全體師生平安度過 Omicron 病毒侵襲，「百年校慶」各項慶祝活動順利，校務昌隆、諸事如意、圓滿吉祥、校譽持續向上翻轉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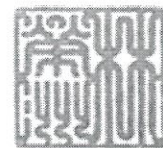
- 1、今年大學學測將在 111 年 1 月 20 日（四）休業式後，於 1 月 21、22、23 日舉行；目前 Omicron 病毒已在台灣北部跨入社區，期待大家多留意防疫措施，並提醒學生於考試前做好防疫安全防備以保護自己應考能力，同時，敬請大家再給與高三學生打氣、鼓勵，安定學生緊張情緒，全力衝刺。（本校高三學生之考場大多數安排於屏東女中，兩位特殊考生安排於屏東大學校本部（民生校區）。
- 2、感謝大家的努力及協助，教學順利進行，學生的各項校外競賽表現在疫情尚未解封下，有諸多優異成果，殊為不易。諸如學科能力比賽、國語文比賽、美術比賽、音樂比賽及各項目體育競賽（如田徑、足球、羽球…等）；而教學設施修繕及整建上，亦過了極度繁忙的一學期，諸如班班有冷氣之電力改善工程及 110 多部分離式冷氣機安裝工程、前瞻計畫資訊設施之驗收工作、音樂教室吸音工程、無障礙斜坡改善工程、活動中心地板更新工程、無聲廣播系統工程、避雷針改善工程…等，皆需先經專家規劃設計後上網公告招標之繁複手續，教學設施各項改善經費爭取不易，請督導學生善用教學、活動設施。大家加油！
- 3、今年 4/16（六）、17（日）110 學年度屏東縣國中、國小科學展比賽首度遠離屏東市由本校承辦，屆時將於本校活動中心（會場佈置）及風雨球場（參賽選手預備區）辦理，感謝教務處規畫、學務處總務處及自然領域領召…同仁們的投入，敬請大家把握本校主辦之主場優勢，積極引導、鼓勵學生組隊參加，以推動、提升本校學生之科學素養。
- 4、縣府已完成規劃四所縣立高中就地興建高度自主管理之現代化廚房（約 4500 萬元）之目標，以大幅降低食物運送之時間差，提升食物新鮮度及熱度；亦將配駐一位營養師日日管理廚房之新鮮食材及督導烹煮器具之消毒流程，以確保學生營養午餐之安全性。本校師生人數眾多，故興建本校廚房之規模以供應本校師生為主，目前縣府已撥下建築師細部規劃設計經費，將聘請建築師將規劃設計書依規定陳報縣府核示。謝謝大家的關心！
- 5、輔導處在安定學生就學助學金募集的努力及用心（一年達兩、三百萬元），解決不少困窘學生求學問題，功德無量！謹此感謝！亦感謝導師們的觀察及協助提報，請大家繼續努力。在高中端之公私立大學「特殊選才計畫」遴選工作的協助及努力，讓學生得以多元能力透過申請即可進入大學就讀，充分發揮低分高就之效益，請繼續加油！而學生學習困惑之正向輔導事宜，亦在同仁用心協助下順利學習。感恩！
- 6、今年「東中百年校慶」各項系列活動自 1/20~5/28 將逐項展開；學務處天天在忙著學生的生活管理及輔導事宜，並為著降低學生讀書壓力不斷的辦理各項活動及比賽，今又為著「東中百年校慶」活動操心。感恩大家用心、費神成就小孩之努力。

- 7、感謝教務處為新課綱的課程計畫撰寫及執行，亦不斷的鼓勵同仁們積極參與增能及跨領域課程研習工作坊。更為了提升國中部及高中端的學習力，在升學輔導計畫上熬費心思，並努力推動雙語教學計畫工作；誠請大家善用派駐在本校之外籍老師（下學期將有三位）資源，並努力利用課堂時間，與學生多多使用英語會話對話，以培養學生說英語的勇氣進而自我提升英文學習興趣及能力。任何變革多少會有不適之痛，倘若不跟上變革腳步，學校的未來發展及學生之未來社會適應能力將產生落差，故請大家能自我調適、自我努力增能。
- 8、目前屏東區在少子化及國中生外流外縣市就讀之衝擊下，高中職招生不易，屏東縣又有一所私立高職將停招。本校高中部學生表現優異，請國中部老師全力以赴鼓勵優質學生優先留校升學，並歡迎鄰近鄉鎮優質國中生，第一志願選讀本校高中部，大家加油！
- ※並請全體教職員工們，全力正向行銷「東港高中～國中部」的優勢，邀請親戚朋友及鄰居小學優質畢業生，優先選擇「東港高中～國中部」就學。今年7年級新生班數，為降低教師超額壓力，仍朝12班普通班努力。請大家加油！
- 9、在學生的生活管理上，諸如服儀、學習行為…等，期望大家仍秉著教育愛精神及「正向管教」原則，在包容、尊重、關心及和諧氛圍下，鼓勵學生正向思維學習及態度，以多鼓勵少責罵的輔導技巧，提升學生自律、正向的學習態度，導正不妥之學習行為，謝謝大家。
- 10、為型塑健康有品、知書達禮的溫馨校園，請同仁以正向管教原則為各項教學活動之依歸，將「性別平等教育」、「校園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孝親尊師」等議題融入教學中，並努力推廣校園國際化（國際教育與第二外語教育）、科學教育（科學展及學科能力比賽）。
- 總之，在生涯規畫上，鼓勵學生多元式的做最佳選擇；在學習上更應加強語言、資訊能力及正向的積極學習態度，以因應未來多變的競爭型社會。

榮洲甚幸有緣與大家共同為優質東港高中校譽奮鬥，在東中看見同仁為成就小孩的用心及努力，亦看到同仁在行政工作上的堅持及付出，令人感佩！當今的教育工作環境，在大環境少子化及日新月異之科技產品交互作用下，多變的教育條件不斷在更新，處處在挑戰各級學校教師的作為及毅力與應變能力，各處室行政同仁的工作，亦因不可控的變動因素增多而繁重，冀望全體同仁平時多給他（她）們掌聲及鼓勵，並以同理心、包容心，配合行政，落實教學及管理工作的，讓校務發展在存善念、說好話、做好事的溫馨和諧校園氛圍下，順利推動、進步，全校師生平安度過。 崑此

祝福大家 平安喜樂 吉祥如意

屏東縣東港高中 校長 林榮洲



敬上

家長會長致詞：

1. 上午百年校慶系列活動~路跑活動圓滿完成任務、感謝教師們辛苦的付出。
2. 下學期高國中招生部分，家長會儘力爭取更多孩子留東高就近入學。
3. 近日疫情升溫為避免群聚，各處室報告簡短以縮短會議時間，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陸、 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對學校教務工作的協助與幫忙，各項的競賽、計畫與課程的開發、課後的輔導，都感謝所有辛苦付出的老師們，因為您們的付出讓學生的表現更加亮眼。以下幾點事項報告。

1. 國中部教師請於1/23(日)期限前，上網登錄學生各項成績及評語。1/25(二)要公布高國中補考名單，要麻煩老師務必在1/24前將成績輸入完畢。1/26國中部補考；1/27-28高中部補考。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截止日為2/10，請各位老師把握時間完成，辛苦大家。
2. 教務處重申教學正常化。111學年度七年級彈性課程扣除本土語、班週會社團，及已提出課程計畫的國際教育，尚有兩節可運用，期望各位發展多元課程，有意者請於下學期期初課發會提出。
3. 雙語與本土語是不可逃避的走向，請各位一同前行。
4. 4/16-17，本校舉辦屏東縣國中小科展，請教師除了支援活動，也能積極送件(2/21截止送件)
5. 下學期辦理高中部科展及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請鼓勵同學參與競賽。
6. 百年校慶老照片徵集中，謝謝各位！

二、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 (一)學務處感謝各位導師及同仁上學期的幫忙，若有未盡事宜，希望大家多多指教與包涵，學務處也先跟同仁拜個早年，祝大家新春愉快，福虎生風。
- (二)校慶運動大會將於111年3月17日~3月18日舉行共兩天，也視疫情狀況調整辦理，也拜託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含代理代課教師)幫忙與協助，每個同仁都有安排工作，讓整個活動能夠順利進行。
- (三)校長及會長邀各位老師，於111年2月16日上午9點進行全校教師大合照，請當天各位老師踴躍參與。
- (四)百年校慶系列活動如下，請各位老師多多支持：

四、慶祝活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計辦理日期
1	校慶路跑活動	學務處、體育組	由主辦方協調	111.01.20上午
2	校慶空拍排字	學務處、訓育組	由主辦方協調	111.03.15
3	校慶運動會	學務處	由主辦方協調	111.03.17-18
4	校慶演唱會	總務處、學務處	由主辦方協調	111.05.27晚上
5	校友回娘家	輔導處、補校	由主辦方協調	111.05.28
6	校慶園遊會	學務處、活動組	由主辦方協調	111.05.28
7	校慶紀念品製作	秘書室	由主辦方協調	預計運動會前
8	校慶老照片展	教務處	由主辦方協調	由主辦處室決定
9	校慶紀念特刊	圖書館	由主辦方協調	由主辦處室決定

- (五)學務處大約在四月會發下「導師意願調查表」及「申請導師緩任表」，屆時學務處會口頭邀請未

擔任職務的老師擔任導師，也請有意擔任導師工作的同仁主動跟學務處聯繫，感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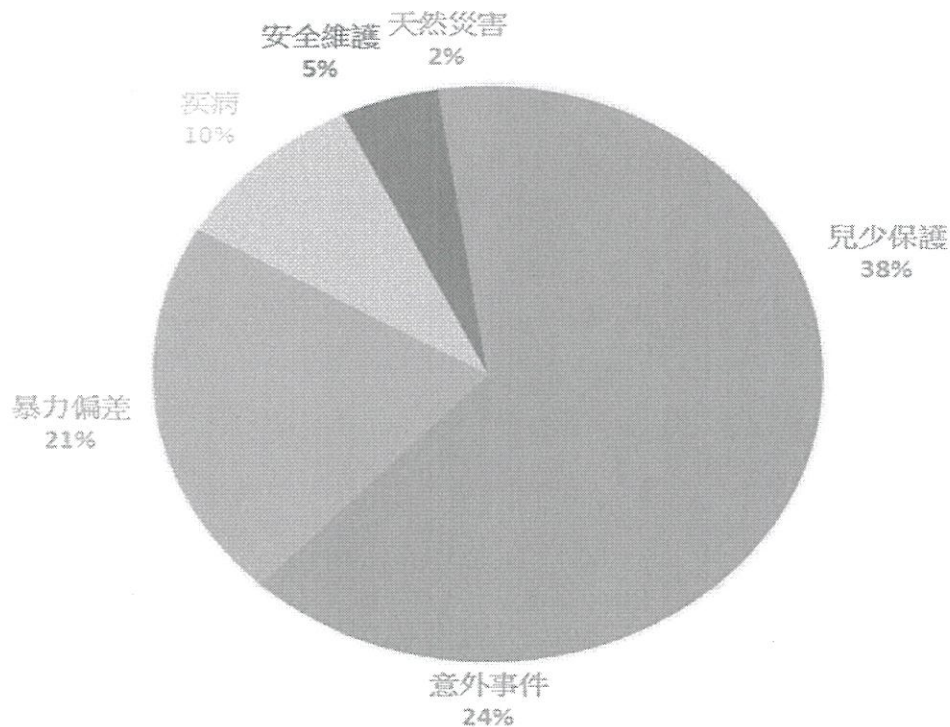
- (六)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
- (七)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發現校園霸凌事件與毒品事件，要積極處理與防範，如果是性平事件要掌握通報的時效性，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之內要通報，有需要學務處支援的會全力配合處理。
- (八)教師法第 14 條第 12 款及相關條文立法通過，也即「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還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生輔組：

- 一、有關教育部要求學校於各項會議時機宣導校安通報規定事項，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 (一)緊急事件：(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並於二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
 -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二)法定通報事件：(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 (三)一般校安事件：(至遲不得逾七日完成通報)
 -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之第三類人員行為態樣清查原則，以下供老師們參考：
 - (一)曾遭警查獲出入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 3 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器到校者。
 - (六)有抽菸、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三、本校 110-1 學期目前掌握賃居生 7 員(均為高中部學生)，工讀生 16 員(高中 9 員，國中 7 員)，學期中均已完成座談訪視；另寒假將致，協請導師於假期期間共同關心校外賃居及工讀學生狀況及權益，維護學生假期安全。
- 四、寒假期間學生到校人身安全：
 - 提醒社團或到校自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加

強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寒假期間到校亦須配合學校作息，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請務必結伴同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放學後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提醒學生夜間返回租屋處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五、本校 110 年度校安事件通報統計分析，提供參考：



項次	事件名稱	件數	分析	檢討
1	兒少保護	16	校園性平：15件(國中12件) 藥物濫用：1件(國中)	1.本校以兒少保護事件、意外事件及暴力偏差行為通報案件居多，111年度將置重點強化國中部相關集會教育及法治教育講座宣導。 2.提醒導師及相關輔導人員於好發季節，加強個案學生關懷輔導。 3.加強校內衛教作為，落實環境消毒，並確實監督廠商供餐衛生。 4.持續落實相關因應措施宣導及協請轄區員參加強重點區域巡邏。 5.持續掌握相關災害資訊並確實轉知提醒因應。
2	意外事件	10	交通意外：4件(國中4件) 自傷、自殺：3件(秋冬2件) 運動、遊戲傷害：3件(國中2)	
3	暴力偏差	9	肢體暴力：3件(國中) 疑似霸凌：2件(國中) 涉及偷竊：2件(國中1件) 離家出走：2件(國中1件)	
4	疾病	4	施打疫苗：3件 食安事件：1件(發病348人)	
5	安全維護	2	詐騙：1件 跟蹤騷擾：1件	
6	天然災害	1	盧碧颱風災損	

◎衛生組：

一、各班級寒假返校打掃日期已公告，衛生組協請導師幫忙管理同學返校打掃出席率；另，申請補打掃須有特殊原因(請導師先行過濾)並提前向導師請假，以利當天點名時掌握學生人數及安全。

※需志工時數之學生也可打掃給於志工時數(請跟衛生組申請)。

二、依《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由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

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即為《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所稱員工、教師，每年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網站 <https://elearn.epa.gov.tw/>

註冊--登入---學習資訊---影片專區，研習後請至個人研習紀錄，查詢是否滿四小時。請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於111年1月~6月逕自研習至少四小時。如有任何問題研習問題請洽衛生組協助處理。

- 三、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所以，如果民眾拒絕垃圾分類，政府當然有權開出罰單，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請全體師生務必做好垃圾回收，一般垃圾勿有回收物，請把寶特瓶壓扁、鋁箔包吸管拔掉攤平、紙容器、飲料杯，必須清洗疊起來，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謝謝。
- 四、本校過重及超重學生占比國中部為33.9%，高中部為36.0%，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請大家勿用含糖飲料獎勵，謝謝。
- 五、健保局呼籲大家，有疾病時應該立即就醫，但更需要有正確的就醫方式，不但可以確切解決醫療問題且節省您更多的寶貴時間與交通成本。若您或您的家人經常在各醫療院所就醫卻無法找到問題、罹患多重疾病不知該如何就醫，歡迎洽詢健保局諮詢專線：0800-030-598，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將會有專人為您服務。

◎午餐業務：下學期要吃午餐的同仁，請找午餐秘書登記，謝謝。

三、總務處報告：

(一)上學期具體成效：

- 1、德馨樓與承曦樓避雷針建置與監控系統更新。
- 2、擴充第三期全校飲水系統設備，滿足全校師生飲水需求。
- 3、活動中心地板修繕完成與啟用。
- 4、全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與班級教室冷氣建置工程。
- 5、國中部七、八年級、專科教室、冷氣教室規劃與建置。
- 6、第三間生活科技教室建置完成與啟用。
- 7、音工館二樓大型團練教室隔音工程建置完成。
- 8、107年前瞻計畫屏中區智慧學習教室辦理財產移撥各校作業中。
- 9、全校廣播系統網路數位化建置完成。
- 10、五合一戶外教學活動與全校教科書採購招標完成。
- 11、學校中庭大型LED燈電子刊板建置與使用。
- 11、校園綠化與美化工程持續進行中。

(二)預定工程：

- 1、校外學生宿舍規劃與興建工程。
- 2、自強樓校園無障礙電梯第三期建置。
- 3、學校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讀卡機、電錶及線路)、65吋大型監控液晶螢幕建置。
- 4、活動中心排水系統及週邊道路整建。
- 5、垃圾場整建工程。
- 6、校門口電動門與汽車柵欄更新，交通安全分隔斜黃線繪製。
- 7、音工館三樓階梯專科教室吸音、隔音、防止噪音工程規劃。
- 8、操場半園區(內圓)多功能運動設施規劃設計。
- 9、德馨樓一樓雙語教室地板裝設規劃與建置

四、輔導處報告：

(一)主任報告：

謝謝老師們這一學期以來的協助，面對學生個性、智力、家庭等各方面多元的常態班，導師的挑戰性更高，在寒假期間期望各位老師能夠幫忙的事項：

- (1) 多追蹤班上學生的生活狀況。
- (2) 家境清寒、單親或隔代教養的學生，在假期間希望老師能夠多和學生連繫。
- (3) 能夠指定作業，如作文或過年相關報告。(協助學生利用 3C 產品完成寒假作業)。

(二)輔導組

1. 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尤其在 10 月份的生涯發展教育訪視中委員特別提醒每學年為每一學生作一次的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學生輔導紀錄手冊」，完備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個人升學進路參考。(請學生妥善保存)
2. 依輔導處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下學期將持續辦理生命教育(講座、相關活動)、生涯發展教育(各項心理測驗、技職學校入班宣導、升學博覽會、產業參訪等相關活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屆時也請學校同仁持續協助，使各項活動圓滿執行、豐富學生視野。
3. 因手機拍攝科技普及與網路媒體的蓬勃發展，最近校園性平事件有逐漸增多的趨勢，因此除了一些例行性的性平研習之外，在此也請老師可以到教育部的「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閱覽參考，當中有課程教學影音資源可供老師上課運用，也有性平相關的法令規章供老師查詢，協助老師們更深入地了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識也可幫助及時解決當下問題。(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三)資料組

1. 感謝導師們的協助，使得全校學生家庭聯絡資料建置完成。
2. 本學期技藝專班及抽離式技藝班的課程已順利完成，下學期將學習設計、食品、動力機械、水產、醫護、家政等職群。
3.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四)至 3 月 11 日(五)舉行，高職端合作學校將安排集訓，集訓時間從寒假開始至比賽前，因此比賽的選手將准以公假參加集訓。
4. 感謝導師協助，讓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助學金順利申請及發放，使本校學生安心就學。

申請項目	審核通過人數	核定金額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7 人	合計 100,000 元
行天宮助學金	3 人	合計 24,000 元
富邦助學金	19 人	每人 600 元/月
偏鄉地區人才培育助學金	1 人	合計 15,034 元

富邦	9 人	每人 600 元/月
勤勞基金會慶保公益信託	129 人	合計 728,749 元
教育儲蓄專戶	110 人申請 合計 1,005,698 元	(111.01.07) 881,062 元已入庫

(四)特教組

1. 第一學期獎補助金申請通過人數及金額

項目	通過人數	金額
身障生未搭交通車補助	5	5000
身障生獎補助金	5	10000

2. 本學期特教班資源班轉銜參訪學校如下：

- (1)屏東高工
- (2)東港海事
- (3)佳冬高農
- (4)屏東特教學校

3. 本校學區內國小資源班特教班轉銜參訪已完成。

4. 資源班九年級適性安置相關事宜進行中。

5. 高三學生身障生升大專校院考試報名已完成。

6. 鑑定安置已送件審查，待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於四月份召開鑑定安置大會、期末特推會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皆已順利完成。

7. 特殊生導師遴選辦法經特推會修正為除自願擔任外，餘下名額依特殊生導師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擔任導師，以此類推，直至補足名額。

8. 屏東縣東港高中身心障礙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調整及考核辦法已於特推會通過，並呈現於附件一，請老師們過目。

9. 請老師們報名 110 學年度校內自辦特教暨性平研習，以符合法定領域研習時數，報名 QR CODE 如圖，感謝大家。

(2月10日返校日 13:10-16:10)



←110 學年度特教性平研習報名
請掃 QR CODE

五、圖書館報告：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全國閱讀心得比賽與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指導老師的用心，讓學生獲取佳績。

★小叮嚀：

(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上傳期限自 111 年 2 月 1 日(二)至 111 年 3 月 10 日(四)中午 12 時止。

(2)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論文寫作比賽，上傳期限自 111 年 2 月 1 日(二)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二)中午 12 時止。

★請鼓勵高中部同學踴躍參加。參加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的同學請依 110(2)校內期程表辦理。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 1101010 梯次 得獎作品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1	101	鄭國鑫	鄧昭群	寫在課本留白處	寫在課本留白處	特優
2	101	周宛萱	鄧昭群	心裏的夢田	《心裏的夢田》	特優
3	110	謝宜臻	鄧昭群	人性	今天，我們還活著	特優
4	106	張瀟云	王真琇	內心的勇士：斬除幻象的枷鎖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特優
5	101	方雅靜	鄧昭群	活著	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	優等
6	101	林芝縈	鄧昭群	堅持不懈的精神	獅子與我	優等
7	101	孫紹瑛	鄧昭群	不一樣的一堂課	青春第二課	優等
8	101	莊翊邠	鄧昭群	文字的力量	偷書賊	優等
9	104	余宣萱	張承堯	絕望的藍血人	藍血人	優等
10	105	薛品好	許晏瑜	鼓起勇氣做自己，無所畏懼	被討厭的勇氣	優等
11	106	吳祐慈	王真琇	一輩子都在練習的人生大學問	人性的弱點	優等
12	106	吳宥臻	王真琇	助人助己	做自己與別人生命中的天使	優等
13	102	楊采蓁	王真琇	成敗在於自己	沒有自律，還談什麼夢想	甲等
14	103	張雅君	張承堯	致自己的青春	青春第二課	甲等
15	103	陳柏安	張承堯	外表與內心的差異	傲慢與偏見	甲等
16	104	洪于婷	張承堯	面對其實並不可怕	離開後留下的東西	甲等
17	105	方心渝	許晏瑜	正確方向帶給我的種種美好	跑對方向，比跑的速度更重要	甲等
18	106	洪翊倫	王真琇	致曾經都當過小孩的大人們	小王子	甲等
19	106	郭冠宏	王真琇	雖敗猶榮	老人與海	甲等
20	106	楊岫穎	王真琇	面紗下的眼淚	燦爛千陽	甲等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 第 1101015 梯次 得獎作品						
編號	類別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1	史地類	301 301	施妤臻 洪少萱	馬志堅	淺談大鵬灣 BOT 案	甲等
2	健康與護理類	206 204	黃羽岑 宋昌珉	張雅倫 陳曉茹	健康體位及相關因素研究-以東港高中為例	甲等
3	觀光	303 303	石億茹 張君翎	馬志堅	東港在地小吃：一種肉粿兩樣情	甲等

	餐旅					
4	觀光 餐旅	301 301 301	林佳靚 吳妙苓 洪詒妤	馬志堅	海洋文化 VS. 海鮮文化--以東港 黑鮪魚文化觀光季為例	甲等
5	農業	303	蔡郁佳	馬志堅	鹹土地上的清甜果—以下廊社區 的蓮霧為例	甲等
6	農業	303 303 303	林承賢 許廷璋 蘇柏揚	馬志堅	臺灣蝴蝶蘭的經營與銷售之初探 —以聯合蘭園為例	甲等
7	史地類	302 302	邱水極 鄭育玫	馬志堅	疫情期間行銷模式的轉型-以東 港批發魚市場店家「仁煮媽鮮撈」 為例	優等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教育成果

課程/計畫	交流對象/方式/日期
高二多元選修： 我與我的日本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課時間:每周五地 1-2 節,地點:遠距教室 ◆ 實施方式:視訊交流 ◆ 交流對象:日本兵庫縣浜坂高中 ◆ 交流時間:09/17(五)、10/29(五)、11/26(五)
高一多元選修： SDGs X 國際視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課時間:每周五第 3-4 節,地點:遠距教室 ◆ 實施方式:實體課程 ◆ 授課內容:以聯合國 17 項議題作探討。
大手牽小手-外籍生與本國 高中生交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流對象:屏東科技大學外籍生 ◆ 交流方式:實體交流 ◆ 交流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11 月 6 日(六):小琉球環境教育&海廢創作 參與國籍:泰國 x2、越南 x1、貝里斯 x1、尼加拉瓜 x1 2. 110 年 11 月 13 日(六):小琉球浮潛&淨灘 參與國籍:泰國 x2、越南 x1、貝里斯 x1、尼加拉瓜 x1 3. 110 年 12 月 4 日(六)-5 日(日): 家鄉圖騰刺繡口金包製作 參與國籍:海地 x1、泰國 x2、越南 x1 4. 110 年 12 月 18 日(六):家鄉菜烹煮活動 參與國籍:海地 x1、泰國 x1、越南 x3
110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 中等學校與國外姊妹校推 動線上教學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已完成到校輔導訪視工作。 2. 111 年 1 月 26 日(三)上午 6 點,將與休士頓辦事處、美國德州教育單位行政端視訊會議討論交流實施方式與時間等事項。 ◆ 交流對象:美國姊妹校佛斯特高中 ◆ 交流方式:共備課程、視訊交流 ◆ 交流時間:尚未確認
校內國際教育交流社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題: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 講師:大灣國中-沈宥廷主任 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二) 2. 講題:從台灣扶助弱勢現況談國際人道救援 講師:本校總務處-吳昌運先生

	時間:110年12月22日(二) 3. 講題:國際交流資源分享 講師:本校圖書館-郭欣怡老師 時間:110年12月29日(二)
--	--

(三)111年1月21日(五)-22日(六)將辦理「寫作練功房-會考作文升級班」營隊活動。

(1) 時間:上午8:30-16:00

(2) 地點:賈宓圖書館遠距教室

(四)111年1月23日(日)將參與未來親子所辦理的《葛瑞的罔日記》LiveShow線上派對，採視訊連線參與活動。

(1) 時間:晚上8:30

(2) 地點:賈宓圖書館遠距教室

六、補校報告：

感謝本學期同仁們協助補校課務暨行政業務，下學期2/11(五)為補校開學日預計發書及發註冊單，並請任課老師繼續協助補校的各項課務及業務，祝大家寒假愉快，虎虎生風順心如意。

七、人事室報告：

(一)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由本室依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資料主動列印申請表，開學後請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教職員工攜帶私章(高中以上請檢附繳費單據)至人事室校對無誤後簽章。如子女有轉學異動，請提早通知本室，俾利作業。

(二)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覓妥職務代理人，並完成線上簽核；除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可由同事代為申請或事後補辦請假手續。系統操作相關問題可洽人事室協助。

八、會計室報告：

依據屏東縣政府民國110年9月30日屏府主總會字第11048034200號來函，關於「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所列補(捐)助報支項目之修正說明如下：
「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部分項目修正說明

(四)委辦及補(捐)助類

報支項目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備註
		收據	附屬書類		
補 (捐) 助	對機關 (構) 學校	收據		1. 核准文件影本 2. 依機關補(捐)助作業規範，檢附經費執行進度表等相關文件	
	對民間團體或個人	收據(或受領人清冊)		1. 核准文件影本 2. 依機關補(捐)助作業規範或契約，檢附下列文件： (1)收支清單 (2)各項支用單據 (3)其他佐證資料 (4)經費執行進度表等相關文件	收據(或受領人清冊)取得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機關並留有相關資料者，得以其作為原始憑證。

柒、討論提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一)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張明濬
提案主題	修改本校「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提案內容：修改本校「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1. 依據 109 學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2. 修改部分條文，如附件。			
議決： 1. 本案依投票表決：高/國中教師分開投票：同意 88 票通過。 2. 現場清點國中教師人數 66 票。上次會議已表決同意修改至第七條，本次會議續修改第八條四項：經表決同意 47 票/不同意 4 票，通過修正；刪除第五項：經表決同意票 32/不同意 17 票，未過半數，保留原案；修改第十二條：經表決同意票 53 票，通過修正。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決通過

111年1月2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修改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17條及教育部以101年8月9日臺國(四)字第1010134056號函「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建立導師遴聘制度，導師任期合理化。
- 二、建立公開、公平、人性、制度化的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
- 三、建立兼職導師輪替制度，以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與學校文化。

第三條 擔任導師原則上一任三年，中途若遇不可逆之情事，提出緩任導師申請，再經由遴選委員會討論對應(請參著本要點第三章)。

第四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免擔任導師：

- 一、經學校聘兼秘書、主任、組長。
- 二、經學校聘兼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副組長(協辦行政)等職務。
- 三、持有健保局重大傷病卡及保險公會表列第一級傷害，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並由學務主任審核簽請校長同意。

第二章 導師遴選作業

第五條 導師遴聘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下學期六月之前由學務處發送「導師積分、擔任意願暨緩任申請調查表」(如附件)予全體教師，並於下學期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前彙整完成，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 二、每年下學期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前由教務處提出各學科(領域)以專任教師授課節數計算，各學科(領域)在配課不足的情形下，預估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員額，並彙送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 三、每年6月底前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先行查核全校教師導師年資積分計算及緩任導師資格。學務處應於6月底前再針對遴選年度導師出缺名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 四、每年7月底前配合七年級新生編班名單公佈遴選結果，並於八月底前上簽校長全校導師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導師遴聘應依各學科所需員額分別作業：

一、其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 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第二順位 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

第三順位 具緩任導師資格而積分較低者。

二、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擔任導師；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擔任本校秘書或主任期間，年資每年2.5分。
- 二、擔任本校組長期間，年資每年2分。
- 三、擔任本校導師期間，年資每年1.5分；擔任補校導師，年資每年0.5分。
- 四、擔任本校副組長、網路管理員、午餐秘書及閱讀推動教師，年資每年1分。

- 五、同時擔任上述兩項職務以上者，擇一職務年資計分。
- 六、以上一~五項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學年中接任前項一至三款職務，年資積分按一學期(半學年)計算。
- 七、以上一~五項職務，未滿一學期不予計分。
- 八、若上學期接任導師滿兩個月至期末，下學期續接導師至學年結束，則積分給予一學年計算

第八條 本校教師除下列具緩任導師資格人員外，均有擔任學年度導師之義務：

- 一、連續擔任三年以上兼任秘書、主任、組長及導師。
- 二、遴選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之教師（每人限申請一次）。
- 三、指導本校代表團、隊或因特殊教學需要，由教務處、學務處或輔導處提出免兼導師名單且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四、當學年度遴選之前已知懷孕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提出需求，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
- 五、教師年紀滿 55 歲(含)以上者。

第三章 導師之更換或代理

第九條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條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理導師排序以全校專任教師抽籤排序，依抽籤序號排定「代理導師輪值表」。
- 二、導師如遇娩假、婚假、喪假、公假（上列 1 天以上含 1 天）、病假（連續 3 天以上含 3 天），該導師得自覓教師代理導師，或由學務處按「代理導師輪值表」安排代理工作。（若長期請假者由學務處彈性安排）
- 三、本條第二款以外之事、病假及請假不足一日者，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狀況緊急者得由學務處按「代理導師輪值表」安排代理工作。
- 四、導師請假需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者，除緊急狀況外，須於請假日前三天提出假單，以便安排教師代理導師工作，逾時未提出假單者，由導師自覓教師代理導師工作。
- 五、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章 導師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權責如下：

- 一、審核教師之「導師積分」及「緩任導師資格」。
- 二、依下學年度教師員額及開設科目節數審議教務處所提之各學科（領域）應擔任導師名額。
- 三、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及學期中導師更換名單。
- 四、向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本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導師遴選委員會由當學年度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及各學科（領域）主席（召集人）所組成（國中部九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不適任導師得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其職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該班級專任教師之緩任順位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二)

提案單位	輔導處	提案人	黃玉蘋
提案主題	修訂本校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提案內容：修訂本校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p>說明：</p> <p>一、原實施辦法已是 106 年 06 月 30 日修訂通過，時效已久。</p> <p>二、依縣府承辦建議修去贅詞與統整格式，說明如附件。</p>			
議決：同意票 88 票通過修訂。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102.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06.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103.04.0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

貳、目的：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其順利就學。

參、照顧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或持有特殊境遇證明者。

肆、實施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設立專戶
 - (一) 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 專戶名稱：屏東縣立東港高中教育儲蓄專戶。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東港分行

帳號：75230094442

三、專款管理

- (一) 由本校開立教育儲蓄專戶儲存經費，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二)學年度決算後如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三)本校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每個月應將捐款人基本資料(捐款人名稱或姓名、捐款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伍、捐款用途及補助標準：

- 一、學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參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為指定用途支用，若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應配合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所列經費概算，並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陸、申請及動支程序：

- 一、學校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表提案，視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 二、家長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學校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
- 三、經費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管理小組會議公開議決之。

柒、補助項目：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早餐、高中生營養午餐、晚餐)。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交通費、校外教學部分補助、課後輔導—詳細項目請參考教育儲蓄戶網站可支用明細)。
- 六、捐款人指定用途之補助項目。

捌、補助標準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繳付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雜費	未申請原住民、身心障礙、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助學金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依實際註冊費 補助	補助項目： 註冊費 教科書 代收代辦費
教育生活費	因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費用未獲其他同質補助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依實際繳交 金額補助	補助項目： 餐費 服裝費 講義文具費 課業輔導費 其他
急難救助金	學生本人遭遇重大變故或災變、罹患重大傷病	申請書 醫療證明文件或其他足堪證明之文件或照片	依實際狀況每次 1,000元至5,000元，最高不逾 10,000元	專案申請審查

捐款人指定用途之補助	受捐款人指定之補助對象	申請書計劃書(含經費需求說明書或其他供小組審查參考之文件資料紀錄或照片說明)	依捐款金額及指定個案之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專案申請審查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非屬上述情形之例外項目經管理小組專案審查通過之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書計劃書(含經費需求說明書或其他供小組審查參考之文件資料紀錄或照片說明)	依實際狀況每次2,000元至5,000元,最高不逾10,000元	專案申請審查

玖、成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與工作職掌：

序號	職務	職稱	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人，綜理教育儲蓄戶管理之各項事務；督導專戶運作與審核作業	
2	執行秘書	000 老師	執行工作事宜	
3	委員	總務主任	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推動專戶運作與審核作業。	
4	委員	輔導主任	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推動專戶運作與審核作業。	
5	委員	教務主任	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推動專戶運作與審核作業經費事宜。	
6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一名
7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募款、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一名
8	委員	校外公正人士	協助募款、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可聘里鄰長或家長代表)	一名
9	委員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相關領域學者	協助募款、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可聘隔壁學校校長)	一名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函報縣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預期效益：

-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協助的學生。
- 拾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止

姓名		班級	國/高中部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年 班		
住址				電話	
				手機	
申請緣由(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或持有特殊境遇證明者。	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慰問金：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 <input type="checkbox"/> 制服、運動服(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育生活相關：_____：		
個案概述及導師意見	為了更瞭解學生並作為捐款人是否補助之重要依據，請導師家訪後簡述個案需求及簽註意見：(如：家中經濟來源、成員現況與職業、生活困難處…等、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等及學生在校表現)				
申請金額	元整	申請人簽名 (導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經本管理小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會議審查是否通過：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故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核予補助該生金額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					
承辦處室		管理小組		校長	

捌、臨時提案：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7 時 20 分

承辦人：

組長蔡燕妮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郭文雄

秘書：

教師兼秘書 陳貞吟

校長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長 林榮洲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身心障礙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調整及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期末特推會訂定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八條。
- 二、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7 日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 三、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四條。
- 四、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第五條。
- 五、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修訂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
- 六、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1 日修訂屏東縣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七、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1 日發布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
- 八、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修訂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九、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修訂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八條。

貳、目的

- 一、提供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特殊需求學生適性評量與適切之成績考查方式，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建立正確學習態度與學習習慣。
- 二、提供就讀本校之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評量依據，促進立足點式之平等，以減緩因障礙致學習表現與一般同齡同儕之差距，建立正向學習態度，發展學習潛能。

參、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就讀本校特殊需求學生，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通過屏東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領有屏東縣鑑定安置證明之特殊需求學生。
- 三、通過其他縣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領有其他縣市鑑定安置證明，後轉入本校就讀之特殊需求生。
- 四、校內提報篩選之疑似身心障礙特殊需求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肆、服務內容

- 一、特殊需求學生之課程安排與成績評量採個別化為處理原則，在教學方法、作業要求、評量方式與成績考查等項目可採彈性及多元評量方式處理。
- 二、經鑑輔會之特殊試場服務鑑定通過後，依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學習能力、學習需求、學習管道，進行學習評量調整，以調整評量方式、作業方式及提供特殊試場服務為原則。
- 三、安置於本校分散式資源班之特殊需求學生，依其障礙類別、學習優弱勢能力與資源班補救課程學習情形，進行適切成績考查調整。

伍、服務範圍

本辦法規定以校內辦理之學習評量為主，學生得依其需求於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及其他重要評量時，獲得適當之評量調整服務。

陸、實施方式

- 一、特教組依據「各縣市鑑定安置會議結果」之「申請考試服務」項目提供考試服務。
- 二、如若學生 IEP 中有調整成績評量之處，則由特教組將 IEP 會議結果送交教務處及任課教師，請負責成績考查之教務處及任課教師配合當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所訂定之內

容確實執行。

三、彈性考場考生(重大傷病、特殊狀況之考生經申請使用核准時啟用)並非特殊試場服務範疇。

柒、特殊教育考試評量調整服務方式

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及各縣市鑑定安置會議結果之考試服務申請項目內容，本校依規定提供特殊需求學生以下服務方式：

一、試場安排

- (一) 少人或獨立試場
- (二) 安排於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二、試題呈現方式：

- (一) 普通試題本/卷
- (二) 放大試題本/卷
- (三) 點字試題本/卷
- (四) 語音報讀電子檔試題本/卷

三、作答反應方式：

- (一) 一般作答方式
- (二) 放大答案卷
- (三) 代謄答案卡

以選擇題型為主，學生以口述、試題本畫記等方式進行

- (四) 電腦作答
- (五) 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作答

四、時間調整：

- (一) 延長時間

原則上每節考試最多延長 20 分鐘，實際時間依鑑定安置結果辦理

- (二) 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
- (三) 分段考試

五、應考服務：

- (一) 自行或由監試教師操作語音報讀
- (二)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三) 得免參加英聽考試(限聽障生)
- (四) 喚醒服務

六、輔具：

(一) 校方提供

- 1. 特殊桌椅
- 2. 擴視機
- 3. 點字機
- 4. 盲用電腦
- 5. 一般電腦(作答用)
- 6. 語音報讀軟體

(二) 考生自備

- 1. 特殊桌椅
- 2. 擴視機
- 3. 點字機
- 4. 放大鏡
- 5. 人工電子耳
- 6. 搭配之 FM 調頻系統
- 7. 助聽器
- 8. 助行器/輪椅

捌、成績評量調整及考查方式

一、平時成績

(一) 未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依本校平時成績評量之規定辦理。

(二) 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

1. 抽離式課程：

(1) 抽離式課程係指資源班抽離語文、數學領域中某科目(領域)課程時段，由特教教師進行課程教學。

(2) 國文、英文、數學科目採「全部課程抽離」之學生，平時成績由資源班老師進行評量。

(3) 因區段排課而有遺漏於原班之課程，則以資源班老師與原班教師依基本節數中授課比例共同進行平時成績評量。

2. 外加式課程：

(1) 外加式課程係指資源班利用非學習領域節數提供教學，如早自習、午休、第八節、班週會等時段。

(2) 國文、英文、數學科目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平時成績評量。

二、定期考查

(一) 未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依本校定期考查之規定辦理。

(二) 接受資源班學科抽離課程之學生段考成績計算方式以原班段考成績計算為原則，依學生需求以多元評量方式定期考查為彈性調整，其彈性調整部分以該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會議記錄為依據。

(三) 不論是否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之學生，依據鑑定安置會議結果之考試服務項目提供相關考試服務，詳如本辦法第陸與第柒條所示。

三、學期成績

(一) 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成績計算依照校訂比例合計，依學生個別需求與特質彈性調整平時成績，並於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記錄中敘明，並依會議結果進行調整。

(二) 學生安置型態為普通班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服務者(接受資源班學科抽離式課程、外加式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學服務)，若學期成績未及格需接受補考者，其補考試場與命題由資源班執行，並將補考結果通知原班科任教師，補考成績由特教組彙整後送交教務處進行登錄。

(三) 視學生之個別需求與差異，未盡事項得依照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結果所定之內容進行彈性調整。

玖、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於校務會議中公告，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突發重大傷病、特殊狀況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班級	
姓名		座號	
申請原因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排於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自習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方提供便於應試之特殊桌椅、座位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備個人醫療器材、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6. 放大試題本/卷 <input type="checkbox"/> 7. 選擇題劃記於試題卷上，由監試教師代謄至答案卡上 <input type="checkbox"/> 8. 國文、寫作、英文、社會類科非選題採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9. 國文、寫作、英文、社會類科非選題採放大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數學非選題採放大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11. 監試教師協助翻頁、提供喚醒服務等不影響考試公平性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考生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審核結果 (特教組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通過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另發發審查結果通知單轉知註冊組、試務組、導師)	
註冊組/ 教資組 核章			
試務組核章			
特教組核章			
備註	1. 申請項目依照鑑輔會所訂項目為主，僅提供當次段考服務。 2. 申請應考服務之學生，請於當次段考前一週向本校特教組申請，經特教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得提供服務。 3. 申請時，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卡等證明文件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突發重大傷病、特殊狀況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審查結果通知

申請日期		審查日期	
姓名		班級/座號	
申請項目			
審查 通過項目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通過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未通過項目 敘明原因			
備註			
特教組核章		輔導處核章	